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因省道 261 线连南大麦山至连山小三江段新改建工程（连山段）项目的需要，县政府拟征收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登阳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付脚、高崑、江脚、那贺、王连第一、新城、新庆、拥希第一经济合作社；高明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爱竹、白石脚、大塘、麦塘经济合作社；三联经济联合社属下宋兴、新屋、新寨经济合作社；田心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班角、罗屋经济合作；中和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班局、共晨经济合作社范围内集体土地 43.30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43.1303 公顷（耕地 2.5445 公顷，林地 39.5960 公顷、园地 0.0399 公顷、草地 0.085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8642 公顷），建设用地 0.0237 公顷，未利用地 0.150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小三江镇登阳村、高明村、三联村、田心村、中和村。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小三江镇登阳村付脚经济合作社 2.2049 公顷（耕地 1.2886 公顷，林地 0.916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3 公顷），高崑经济

合作社 0.2630 公顷（耕地 0.0187 公顷，林地 0.243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3 公顷），江脚经济合作社 0.6420 公顷（耕地 0.0213 公顷，林地 0.6024 公顷，建设用地 0.0050 公顷，未利用地 0.0133 公顷），那贺经济合作社 0.1738 公顷（耕地 0.0355 公顷，林地 0.136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4 公顷），王连第一经济合作社 0.7519 公顷（耕地 0.0099 公顷，林地 0.741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2 公顷），新城经济合作社 0.0536 公顷（林地 0.0536 公顷），新庆经济合作社 0.0134 公顷（林地 0.0134 公顷），拥希第一经济合作社 0.7570 公顷（耕地 0.0392 公顷，林地 0.7178 公顷），登阳经济联合社 1.1788 公顷（耕地 0.0060 公顷，园地 0.0388 公顷，林地 1.096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58 公顷，未利用地 0.0314 公顷）；高明村爱竹经济合作社 1.5088 公顷（耕地 0.2243 公顷，林地 1.198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97 公顷，未利用地 0.0361 公顷），白石脚经济合作社 0.1434 公顷（耕地 0.0040 公顷，林地 0.136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29 公顷），大塘经济合作社 2.0719 公顷（耕地 0.0307 公顷，林地 1.9975 公顷，草地 0.024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90 公顷），麦塘经济合作社 3.8309 公顷（耕地 0.0663 公顷，林地 3.5886 公顷，草地 0.057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884 公顷，建设用地 0.0187

公顷，未利用地 0.0117 公顷），高明经济联合社 21.7380 公顷（耕地 0.0326 公顷，林地 20.956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6947 公顷，未利用地 0.0544 公顷）；三联村宋兴经济合作社 0.0404 公顷（耕地 0.0404 公顷），新屋经济合作社 0.0134 公顷（耕地 0.0134 公顷），新寨经济合作社 0.9536 公顷（耕地 0.2245 公顷，林地 0.7251 公顷，草地 0.003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2 公顷）；田心村班角经济合作社 2.4919 公顷（耕地 0.0811 公顷，林地 2.410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3 公顷），罗屋经济合作社 1.7864 公顷（耕地 0.3398 公顷，林地 1.4466 公顷），田心经济联合社 0.0031 公顷（林地 0.0031 公顷）；中和村班局经济合作社 0.6131 公顷（耕地 0.0682 公顷，林地 0.5449 公顷），共晨经济合作社 1.8662 公顷（林地 1.8662 公顷），中和经济联合社 0.2049 公顷（园地 0.0011 公顷，林地 0.2003 公顷，未利用地 0.0035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58.0500 万元/公顷，征收园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44.6985 万元/公顷，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26.7030 万元/公顷，征收草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44.6985 万元/公顷，征收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44.698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

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58.0500 万元/公顷，征收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23.220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等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20 万元/公顷。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4日

